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群众滑冰场

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98



采购人：郑州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 适用范围	13
1.2 招标项目概况	13
1.3 投标费用	14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
1.5 分包	14
1.6 样品	14
1.7 投标语言	15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5
1.9 投标货币	15
1.10 保密	15
1.11 响应和偏差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17
3.5 投标保证金	17
3.6 投标有效期	17
3.7 投标文件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18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5.1 开标	19

5.2 资格审查工作	19
5.3 评标工作	19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
6. 授予合同	20
6.1 中标公告	20
6.2 采购任务取消	21
6.3 中标通知书	21
6.4 履约保证金	21
6.5 签订合同	21
7. 信用记录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
1. 资格审查	2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
3. 资格审查程序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办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符合性评审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审程序	32
3.1 符合性审查	32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3.4 评标结果	33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二、 投标书	58
三、 投标承诺函	59
四、 投标报价表格	60
(一) 开标一览表	60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1
五、 技术偏差表	62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63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64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65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0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1
十四、 其他资料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群众滑冰场试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群众滑冰场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98
- 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群众滑冰场试点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98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群众滑冰场试点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采购群众滑冰场器材设施一批，具体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姜波

联系方式：0371-67887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姜波 联系方式：0371-67887178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中环北路北、龙津路东启迪科技城启创园一期 2 号楼 联系人：李逸飞 联系方式：18137826685 邮箱：hzgczxyxgs@163. com
1. 2.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 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群众滑冰场试点项目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98
1. 2. 4	采购范围	※采购群众滑冰场器材设施一批，具体详见政府采购网附件。
1. 2.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 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500000.00 元）
1. 2.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 2.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1. 2. 8	质保期	※3 年
1. 2. 9	质量标准	※合格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 2-1. 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1.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p>书面声明；</p> <p>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是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

		看, 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注: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 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备注: 样品需在开标当天上午 9 点至 9:30 点之间坐 11 号电梯递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 请各单位充分考虑运输和安装时间。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构成 1 人 (含) 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产品,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6	是否涉及信息安全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 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p> <p>账号: 156527695</p> <p>转账时备注“项目简称”项目服务费。</p> <p>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40%。</p> <p>合同签订后,在买方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供应商还需另向买方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金额的担保保函,保证预付款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买方委托任务。预付款担保保函为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结束。保函开立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对买方工作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以保函作为违约责任金,并不限于以保函金额承担违约责任。</p> <p>3. 验收及支付: 采购人对中标人交付的待安装器材随机抽取10%由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督导领导小组现场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质量低于样品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接收其提供的器材,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p> <p>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p>

	<p>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37826685 通讯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209 金帝大厦。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恒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p> <p>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8.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投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p> <p>11. 样品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提供冰面管路系统长度不小于 20cm 制冷管 1 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提供不小于 20cm×30cm 的 PVC 运动地板样品一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提供不小于 45cm×45cm 的冰场橡胶地板样品一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应注明投标人信息。</p> <p>12.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	---

	<p>(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注：如投标人投标产品适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规定，而本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的，如无证据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视为产品符合规定；同时，也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对此条有异议，视同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2. 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 2. 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3 投标费用

1. 3.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分包

1. 5.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5.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预留份额的项目保留）。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5.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具体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②投标文件组成

具体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以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以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2. 2.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 (4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 (2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每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条扣 0.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次招标中的人员培训、器材安装、技术指导等环节实施计划情况： 内容非常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5 分； 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内容差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次招标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生产线生产环节）等实施计划情况： 内容非常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5 分； 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内容差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样品 (15 分)	样品外观、结构功能 (4 分) 外观、结构功能优秀的，得 4 分； 外观、结构功能良好的，得 3 分； 内外观、结构功能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样品生产工艺 (4 分) 生产工艺优秀的，得 4 分； 生产工艺良好的，得 3 分； 生产工艺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样品材质材料 (4 分) 材质材料优秀的，得 4 分； 材质材料良好的，得 3 分；

			材质材料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样品质量（3 分） 样品质量优秀的，得 3 分； 样品质量良好的，得 2 分； 样品质量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已履行的供货合同，每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资质证书 (4 分)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4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投标人做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善程度，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综合评分。 内容非常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5 分； 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内容差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综合评分。 内容非常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5 分； 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内容差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维修响应时间、巡检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分。 内容非常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优秀的，得 5 分； 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需求良好的，得 3 分； 内容差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招标代理机构：

合同签订地点：

需方（招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供方（中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全民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采购编号为____的招标。供方在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运输、安装、税金等各项附属费用均含在内）（附表）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2. 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_____”生产的“_____”牌器材，并确保与投标时所提供的样品一致，无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等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器材生产地址为：_____。

如若发现违反承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将被列为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郑州市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本器材全部退货更换；需方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利。（供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需方的一切损失）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方将产品全部送到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九、产品的安装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受赠单位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安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受赠单位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产品的验收

1、供方发送产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市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供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受赠单位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市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若工程由使用方安装施工，按工程价格的 6-8%扣除建设费用。

3、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方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买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器材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40%。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及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需方责任：

1、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需方应督促受赠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3、质保期为 5 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方免费维修更换。

供方责任：

1、供方免费对受赠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进行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3、供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

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受赠单位及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加盖辖区教体局、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方承担。

4、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 5 个工作日，该情况供方应及时告知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备案。每延期一天，应向需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6、供货方要按照《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录》、《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有关要求，在器材标识牌上喷绘或者镌刻“**“中国体育彩票捐赠”字样及 logo 图标**”和有效的售后服务联系电话；所供器材标识牌内标注“郑州市体育局监制”。告示牌内容和每件器材的铭牌要按照需方统一要求制作。

7、供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 24 小时，受赠单位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十四、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需方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需方在基本支付的条件下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每超出 3 个工作日，按未付款的 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需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十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六、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制冰设备类	1	真冰场制冰机组	项	1
	2	智能控制系统	项	1
	3	主配电箱	项	1
	4	循环水系统	套	1
	5	载冷剂	吨	4
	6	冰面管路系统	项	1
	7	冰场场地系统	平米	300
	8	管件及辅材	项	1
	9	保温毯（冰被）	平米	300
	10	冰场专用界墙	米	81
	11	冰面制作	平米	300
	12	除湿机	台	4
运营物资类	13	冰场清理工具	项	1
	14	PVC 运动地板	m ²	50
	15	冰球刀鞋	双	100
	16	护具套装	套	100
	17	冰球杆	只	20
	18	冰球	个	50
	19	冰球门	个	2
	20	冰鞋架	件	2
	21	冰场橡胶地板	块	100

二、冰场建设通用技术要求

1. 冰场主要部件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冰场四周应设安全围挡及必要的换鞋、休息等设施，至少设置 2 个出入口；围挡高度不低于 1.2m，围挡系统要求设计为模块结构，可以拆装且安装使用过程中不允许破坏冰场地面结构。
3. 应配备安全可靠、经久耐用的冰鞋和护具装备。
4. 应配置必要的照明设施，冰场场地水平照度不小于 300lx。
5. 管路以上冰层厚度不小于 3cm，冰面温度不高于-5℃。
6. 冰场建在室内时，冰场环境相对湿度不高于 60%，气温不高于 24℃。
7. 冰场应设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及使用人员须知。
8. 冰场电线线路布置合理且不裸露在外，不存在安全隐患。
9. 须保证制冷设备安全、环保、低噪，避免冰场产生的噪音扰民。
10. 制冷机组需具有通信模块，可使用手机、电脑远程操作，实现开停机、设定温度、查看参数、故障报警等功能。
11. 建设过程中需采用环保、可回收材料。
12. 制冷剂需采用环保型制冷剂。
13. 能够保证在 30 天内建设完成人工制冷可移动式冰场，在 10 天内完成冰场拆除并恢复场地原貌。
14. 能够保证冰场主要设施设备使用寿命在 5 年以上。

三、冰场建设单项技术要求

序号	器材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真冰场制冰机组(核心产品)	项	1	1、 风冷一体乙二醇机组（自带控制模式）； 2、 采用风冷式冷凝器，数量 1 套；压缩机数量不少于 2 台，并联连接，任何一台故障不影响其它压缩机运行；制冰机组制冷量不低于 110KW； 3、 制冷剂为 R134a、R507a 或其它环保冷媒； 4、 载冷剂浓度不低于 40%乙二醇水溶液，进出水温度 -7℃/-10℃，最低出水温度可达-15℃； 5、 制冷机组设备噪音不高于 70 分贝(dBA) ； 6、 电源规格：380V/3N~/50Hz； 7、 最大运行电流：230A； 8、 防触电类型：I 类； 9、 防护等级：IPX4； 10、 应用环境温度：-30~45℃； 11、 含不小于 20 米长电缆。

2	智能控制系统	项	1	1、 具备本地及远程智能化控制系统； 2、 由冰面温度直接控制主机启停，可实现全自动运转； 3、 冰面控制温度可以在触摸屏上调节，调节范围-3℃ ~-12℃之间。 4、 可通过手机、电脑远程操作，实现开停机、设定温度、查看参数、故障报警功能。
3	主配电箱	项	1	1、 开关柜系统主空开，包括柜体及内部电器元件，主断路器 350A 一个； 2、 所有功率超过 1kw 用电设备，均需要单独设计断路器、热继电器、接触器等。
4	循环水系统	套	1	1、 模块化设计； 2、 水箱材质：内 304 不锈钢，外 201 不锈钢，聚氨酯保温厚度不低于 50mm，容量不小于 1 立方米； 3、 流量不小于 25m³ /h，扬程不低于 25m，数量不少于 2 台，一用一备； 4、 每台泵都需要设计进出口蝶阀、Y 型过滤器、软连接、单向阀、压力表等。
5	载冷剂	吨	4	涤纶级浓度≥99.9%乙二醇
6	冰面管路系统	项	1	1、 排管材质：HDPE，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2.3mm，耐压等级不小于 1.6MPa，管间距不大于 80mm； 2、 集分水器：HDPE 管制作，外径不小于 75mm，压等级不小于 1.6Mpa；制冷主管道：HDPE 管，外径不小于 63mm，压等级不小于 1.6Mpa； 3、 主管及集分水器需要做保温，B1 级橡塑保温棉，厚度不小于 45mm； 4、 管路方便快速拆卸、可反复使用。
7	冰场场地系统	m²	300	1、 冰场专用保温层： 规格：双层错缝铺设，总厚度不小于 80mm； 阻燃材质：XPS 挤塑板； 阻燃级别：B1（难燃性建筑材料）。 2、 冰场专业防水层： 材料：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0.4mm。
8	管件及辅材	项	1	配套阀门、镀锌法兰、镀锌螺栓等。
9	保温毯(冰被)	m²	300	冰场专用保温毯(冰被)，多孔保温棉，厚度不低于 6mm。
10	冰场专用界墙	米	81	1、 训练比赛型；模块结构，可拆装不允许破坏地面。 2、 冰场界墙高度不低于 1200mm，采用方形钢管框架结构，整体热镀锌。每段长度约 2000mm-2500mm，两端

				用 6mm 厚钢板焊接，钢板上开洞，两组之间用镀锌螺栓连接。界墙整体厚度不低于 70mm，焊接面均匀打磨光滑。 3、界墙设有两个出入口，所有通向冰场的门向外开启，门宽度不少于 900mm。 4、界墙内防护板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厚不得低于 8mm。 5、界墙面向冰场里面的一面平滑、无凸出物。 6、界墙下方安装黄色踢脚板，冰面以上高 200-250mm，材质为 HDPE(高密度聚乙烯)，厚度不小于 10mm。 7、界墙上扶手护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板材，不低于 12mm 厚，蓝色，上方双侧导角处理。 8、界墙的五金配件（门锁、铰链）材质为 304 不锈钢。
11	冰面制作	平米	300	底冰完成后，冰面附白，粘贴冰面图案，再制冰 4 公分，完成制冰。 冰漆：水性绿色环保材料。
12	除湿机	台	4	1、除湿量：不小于 20kg/h； 2、循环风量：不小于 5000m ³ /h； 3、使用电源：三相五线制； 4、噪音：不大于 70dB(A)； 5、工作环境温度：5-38℃。
13	冰场清理工具	项	1	冰铲 6 把：钢制手持工具、冰面清理、整平。
14	PVC 运动地板	m ²	50	1、PVC 地板厚度：5.0mm±0.1mm。 2、抗滑值：80-110。 3、垂直变形：0.6-3.0mm。 4、氯乙烯单体：≤5mg/kg。 5、可溶性铅：≤20mg/m ² 。 6、耐污染性：0 级（其中应包括碳酸饮料、牛奶、咖啡等不少于 10 种常见的耐污染物质）。 7、有害物质短链氯化石蜡、中链氯化石蜡、长链氯化石蜡：未检出。 8、★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36 个月老化试验，冲击吸收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0℃、23℃、50℃)：20%-50% 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9、★为了有效降低病毒的传播效率，提供安全可靠的运动环境，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2000h 耐消毒水-中性洗涤剂循环试验，尺寸变化率≤0.4%，抗滑值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 80-110 的具有 CMA 标识

				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0、★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10000h 臭氧老化试验，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标准 70-90Shore A 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提供送检日期到签发日期不低于 2000h 的（湿热-冻融-氙灯-雨水浸泡）循环试验，外观：无出油、无裂纹、无塌陷、无折皱、无污染、无粉化，无明显色差，灰卡等级 4-5 级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以上加★项为实质响应项，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15	冰刀鞋	双	100	1、符合 GB/T 19707-2005 冰刀鞋标准； 2、冰刀：3mm 不锈钢刀身； 3、鞋体：耐寒耐冲击射出鞋壳； 4、刀托：螺丝加铆钉组合上刀方式； 5、刀架：耐寒聚丙烯材质。
16	护具套装	套	100	1、头盔：pp 材质，内衬采用 eva 材质。 2、护掌：eva20p 度+ 3mm 黑色冲孔 PE 板黑色。 3、护肘：小洞洞布黑色+B2 38 度、白色冲孔。 4、护膝：HDPE 板，小洞洞布黑色+B2、38 度+小 PK 布。 5、网袋：采用涤纶布。
17	冰球杆	只	20	1、级别：中级； 2、重量：420-430g； 3、长度：145CM； 4、硬度：50； 5、拍头弧度：P92； 6、材质：碳纤+玻纤。
18	冰球	个	50	标准型冰球；高弹橡胶，直径 76mm，厚 25mm。
19	冰球门	个	2	标准型冰球门，高 1.22m，宽 1.83m。
20	冰鞋架	件	2	尺寸定制，钢制； 可容纳不小于 50 双冰鞋。
21	冰场橡胶地板	块	100	1、冰场冰刀鞋专用地板 2、规格：不小于 500×500×15mm 3、材质：EPDM+环保橡胶颗粒

				<p>4、生产工艺：高温高密压缩成型</p> <p>5、★橡胶地垫产品根据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检测放射性核素限量，内照射指数小于 0.2；外照射指数小于 0.2；放射性核素的比活度：镭-226 小于 0.1Bq/kg，钍-232 小于 2.5Bq/kg。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6、★地垫成品依据 GB/T 9780-2013 对常规接触污染物（茶、咖啡、碳酸软饮料、汗水、鞋油、酒精、汽油）进行检测，要求耐污染性等级均为 0 级。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7、★产品依据 GB 18587-2001 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² · h)) ≤ 0.45，甲醛、4-苯基环己烯两项含量为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8、★为确保耐用性，环保 EPDM 橡胶颗粒耐高温 ≥ 70 度，老化后灰卡等级 ≥ 4 级，外观无明显变色，无粉化、开裂、起泡、剥落、发粘等现象合格，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p> <p>以上加★项为实质响应项，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p>
--	--	--	--	---

4、其他要求：

-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2、检测、验收及抽查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3、器材必须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要求制作安装标牌。
- 4、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要设有标识，标识须采用拉丝印刷内容要突出“中国体育彩票资助 郑州市体育局监制”字样。

5、项目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安全使用寿命期及质保期	<p>1、采购产品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p> <p>2、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质量保证期内的器材因质量问题而损坏的由器材供应商免费维修与更换。</p>
售后服务	<p>1、设备出现故障时，1 小时作出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时提供备用设备服务。</p> <p>2、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结合受赠单位对器材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巡检维修；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从更换后重新计算该项产品质保期。</p>

6、技术要求

- (1)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 (2)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 (3)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 (4) 本项目须提供样品，描述详细，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

7、本项目样品为：

- ①提供冰面管路系统长度不小于 20cm 制冷管 1 根；
- ②提供不小于 20cm×30cm 的 PVC 运动地板样品一块。
- ③提供不小于 45cm×45cm 的冰场橡胶地板样品一块。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真冰场制冰机组。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 (6) 投标人邮箱:

(7)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体育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信用信息查询页

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 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注：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十一至十三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固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我单位若中标, 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银行转账或现金, 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 (10)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11) 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 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 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 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 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12)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采购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核心产品	名称:	品牌:
其他		
备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以上用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合计报价应包含“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少填或漏填项的，视为包含在合计报价内。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满足/不满足	备注 (偏差说明)
1				
2				
3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一、技术参数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七、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 其他资料

1. 类似业绩
2.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